

隆阳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一批森林火灾救灾补助）森林火灾救灾物资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隆阳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一批森林火灾救灾补助）森林火灾救灾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磋商申请人应在云南洪力汇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保山市隆阳区杏花小区东大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LZB2023-27

2.项目名称：隆阳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一批森林火灾救灾补助)森林火灾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7.94 万元。最高限价：17.94 万元。

5.采购内容：具体需求详见《第五章》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单位
1	斯蒂尔风力灭火机	7	台
2	二冲程动力喷水灭火机	7	台
3	3 寸便携式汽油消防泵	1	台
4	消防水带（80 型）	40	盘
5	消防水带（50 型）	10	盘
6	无人机	1	架
7	森林消防蓄水囊	2	个
8	消防多功能水枪头	6	支
9	森林消防分水器	10	个
10	森林消防止水器	5	个
11	便携式汽油消防泵	4	台
12	消防水带（40 型）	40	盘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要求。

- 7.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产品供货。
- 9.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合同约定。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11.资格审查方法：资格后审。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评审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服务）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执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磋商申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完成本项目能力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磋商申请人须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公司成立起至今的财务报表，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信誉要求：磋商申请人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核实，存在不良记录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3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每天 08：30 至 11：30，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现场获取。

3.地点：凡有意参加者请于报名时段内，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发送到 [ynhlhz@163.com](mailto:ynhlhz@163.com) 邮箱或到保山市隆阳区杏花小区 118 号（东大门口）进行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如投标人未按公告要求提供材料

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投标人修正进行补充，提供虚假材料者一经查实，将报监管部门备案，由监管部门依法处罚。

4.售价：0.00 元/份。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云南洪力汇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云南洪力汇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相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申请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2.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如下：

(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1700.00 元

(2)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形式为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其他非现金方式（不接收现场缴纳现金），采用转账的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如下：

收款人：云南洪力汇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保山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20353059900100000522331

**注：磋商保证金缴纳不接受现金，须从公司的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为准。（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八、公告发布媒体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我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磋商公告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磋商申请人在参加磋商申请之前务必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公告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或以书面形式发布。

3. 采购代理服务费，0.4 万元，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公司缴纳。

4. 监督电话：保山市隆阳区应急管理局纪检监察室：18725480788

####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保山市隆阳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保山市隆阳区永盛街道明伦街东段（区司法局旁）

电话：0875-2127661

联系人：赵老师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洪力汇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保山市隆阳区杏花小区（东大门）

电话：0875-2128766



联系人：张先生

3.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875-2128766